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楚111金上62字第1110016243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予趙亦平之111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12年2月10日上午10時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62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趙亦平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趙亦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林士麒

